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邵长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等相关职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核查，邵长南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邵长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邵长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杨波、张树贤、唐睿明、王国峰

2022年5月16日